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1-106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7 期(8 月特供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根据财务和资金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为公司谋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者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7 期(8 月特供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90%或 2.10%。	4.32(保底)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本次购买的属于指定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为进一步降低风险,公司董事长提出:所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华润银行国有或股份制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财务管控中心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7 期(8 月特供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代码:1201215517

4、产品类型:对公结构性存款

5、买入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6、投资者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90%或 2.10%。

7、产品期限: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对本次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发行主体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02.82	36,647.32
负债总额	741.54	2,338.91
净资产	35,061.28	34,30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19	9,687.63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广西玉林市桂南医院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指定银行其自主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理财额度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12,050	9,750	26.35	2,300
2	桂林银行"漓江理财-桂宝宝"	1,150	1,150	2.49	0
3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 2 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17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三元看涨)	2,000	2,000	15.46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8.26	0
6	珠海华润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3,000	3,000	11.81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涨)	5,000	5,000	38.93	0
8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517 期(8 月特供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0	-	3,000
合计		34,200	28,900	152.47	5,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79.7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700	
总理财额度				13,000	

注: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 12 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填列。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3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天然气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贵州燃气关于 2021 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贵州燃气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天然气公司近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9,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天然气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融资方案》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贵阳市

法定代表人:洪鸣

注册资本:15,779.00 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气、管道液化石油的采购、输配、销售、运行服务;天然气及管道液化石油气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凭专项手续开展经营活动),燃气器具的销售、维修及配套工程。

天然气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2%
2	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38%

备注:公司持有贵阳鸿源燃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34,598.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911.02 万元,净资产为 17,687.60 万元,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1,972.49 万元,净利润为 21.54 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贵州燃气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建设银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建设银行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融资方案》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披露的《贵州燃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贵州燃气关于 2021 年度融资及对外担保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贵州燃气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贵州燃气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4,1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晟资本)持有公司股份 16,095,9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股东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730,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银晟资本《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鑫诚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银晟资本、鑫诚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银晟资本	5%以下股东	16,095,925	1.16%	非公开发行取得;16,095,925 股
鑫诚投资	5%以下股东	10,730,616	0.77%	非公开发行取得;10,730,61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58,891,083	25.84%	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再生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104,667,052	7.54%	中再生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55,457	7.15%	中再生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2,549,685	4.50%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394,635	3.85%	中再生的全资子公司
	银晟资本	16,095,925	1.16%	供销集团全资子公司供销集团慧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农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鑫诚投资	10,730,616	0.77%	供销集团和慧农资本共同出资、慧农资本控股的子公司
	合计	705,684,453	50.81%	—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分别数的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取舍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银晟资本	0	0%	2021/3/1 ~ 2021/8/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6,095,925 股	16,095,925	1.16%
鑫诚投资	0	0%	2021/3/1 ~ 2021/8/2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0,730,616 股	10,730,616	0.7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银晟资本、鑫诚投资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截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银晟资本、鑫诚投资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8/28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京高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投")的通知,获悉南京高投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京高投	是	900.00	16.23%	8.04%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1.8.26	2022.8.1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900.00	16.23%	8.04%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京高投	55,438,734	49.50%	20,626,000	29,626,000	53.44%	26.45%	29,626,000	100.00%	25,812,734	100.00%
合计	55,438,734	49.50%	20,626,000	29,626,000	53.44%	26.45%	29,626,000	100.00%	25,812,734	10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6.2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4%,对应融资余额约 50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偿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高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4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窦敞玲女士持有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 185,457,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2%,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37,988,74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4.4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2%。

● 控股股东窦敞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37,988,740 股,占窦敞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74.3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2%。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窦敞玲女士的通知,获悉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窦敞玲	是	10,780,732			2019/9/2				5.81%	1.36%
		10,599,900	否	否	2019/9/4	2021/8/27	2022/8/19	海通证券	5.72%	1.34%
		10,036,172			2019/9/6				5.41%	1.27%
合计		31,416,804	/	/	/	/	/	/	16.94%	3.97%

二、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窦敞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 137,988,740 股,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无质押;窦敞玲女士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4.40%,占窦敞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雅琪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 74.30%,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2%。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1-03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长治县迎宾西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长治县迎宾西街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5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牧业")49%股权,该 49%股权拟转让予三家受让方,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 19%、15%、15%。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广东牧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734.18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挂牌交易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股权的评估结果,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具体内容详见《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广东牧业 19%、15%、15%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让底价分别为 139.4942 万元、110.127 万元、110.127 万元。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反馈函》,在本次挂牌期间就上述股权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广西广电 公告编号:2021-021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经事后审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梁永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更正后: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梁永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除上述更正内容以外,公告中其他内容无变化。公司就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25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审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7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公司境内债券购回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尚在存续期的 19 世茂 G1、19 世茂 G2、19 世茂 G3、20 世茂 G2 开展购回,购回方式为现金购回,本次债券购回本金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500 万元(含),分配至每个标的债券的购回金额不超过债券剩余本金的 5%(含),利息部分为自标的债券上一付息日至购回资金到账日按票面利率计算所产生的利息。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229 证券简称:拓尔思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3105 债券简称:拓尔转债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1-03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在审理过程。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 17,369,964.66 元;逾期付款损失按照《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比例的付款金额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即 5.775%,自合同规定的付款之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原起诉逾期付款损失 1,280,648.64 元);违约损失 314.100 元;本案律师费、保险费、诉讼费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河南平芝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华力特公司账款 17,369,964.66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该案件尚未裁判,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17 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芝")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经双方确认,合同总金额为 20,301,504.66 元。合同签署后,河南平芝按约定向华力特公司交付了合同项下设备、华力特公司在支付《设备采购合同》项下预付款 2,931,540 元后未再支付任何到期货款。经多次催要,华立特公司迟迟未能支付合同项下应付货款。河南平芝就上述合同纠纷提起诉讼,目前本案由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开庭,因本案所涉部分事实及适用法律发生变化,河南平芝变更诉讼请求,对本案诉讼请求事项作了变更。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原诉讼请求内容

1、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7,369,964.66 元;

3、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人民币 1,280,648.64 元(暂计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4、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314,100 元;

5、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承担河南平芝因本案所产生的律师费、保险费;

6、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

变更后诉讼请求内容

1、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合同自华力特公司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本案起诉状副本之日起解除。

2、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7,369,964.66 元;

3、请求判令华力特公司向河南平芝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计算方式如下:

(1)《设备采购合同》货款逾期付款损失:

70%货款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 13,538,536.58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10%货款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 1,937,656.07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5%货款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 968,828.03 元为本金, 按照 2021 年 1 月 25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即 5.775%,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货款逾期付款损失:

85%货款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 786,202.37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10%货款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 92,494.40 元为本金, 按照 2020 年 8 月 25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即 5.775%,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计算至该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5%货款逾期付款损失。以人民币 46,247.20 元为本金,按照 2021 年 1 月 25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即 5.775%,自 2